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航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起草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23-023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